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消费事项)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有关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广东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珠海市关于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推动我市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商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消费事项)(以下简称“促消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促进全市优化供给促进消费增长的资金。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绩效管理、科学分配的原则。

第三条 珠海市商务局负责编制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信息公开、监督及绩效自评；研究制定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并行文上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项目计划；办理项目资金划拨等工作。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并做好相关推荐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原则

第四条 资金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

（三）近两年（自当年申报起始时间起算）未在经营活动中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海关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事项属《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规定中纳入听证适用范围的。

（四）申报单位提交的零售额、销售额、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需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

（五）申报扶持资金的项目和单位还应当符合当年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第三章 支持方向和标准

第五条 对零售额实现增长的商贸企业（含分支机构）给予奖励。

支持条件：商贸企业（含分支机构）零售额同比增长超过5000万元以上（均以市统计局认定数据为准）。

支持标准：零售额同比增长5000万元到1亿元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增长1亿元（含）以上的，每增长1亿元奖励50万元，单个企业奖励上限200万元。

第六条 对商贸企业达到限额以上规模给予奖励。

支持条件：在申报年度达到限额以上规模并首次纳入限额以上企业统计的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以市统计局提供的限额以上企业名单为准。（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餐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法人单位。）

支持标准：每个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对制造业企业成立销售公司给予奖励。

支持条件：制造业企业成立零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公司（含分支机构），并按规定纳入联网直报统计。

支持标准：按其成立首年零售额总量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对制造业企业成立的销售公司在次年和第 3 年零售额实现增长给予奖励。

支持条件：对符合本细则第七条支持条件的企业，次年和第 3 年零售额增速分别达到 10% 以上。本条奖励不与本细则第五条重复奖励。

支持标准：对次年零售额同比增长 10%-15%（含 15%）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增长 15% 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第 3 年零

售额同比增长 10%-15%（含 15%）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增长 15% 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九条 对开展改造提升的特色商业街区（含步行街、美食街）给予奖励。

支持条件：申报单位经营的商业街区（含步行街、美食街）项目，纯步行长度 200 米（含）以上，且商业经营面积达 30000 平方米（含）以上；申报单位根据商务部《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商流通字〔2019〕8 号）要求在加强规划布局、优化街区环境、提高商业质量、打造智慧街区、增强文化底蕴、规范管理运营等六方面进行综合建设投入，并承诺配合省、市商务部门的要求上报有关数据采集、信息报送工作。

支持标准：对申报单位年度开展商业街改造提升相关投入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条 对获得国家、省级商务部门授予的示范性步行街（商圈）荣誉给予奖励。

支持条件：在申报年度获得国家、省级商务部门授予的示范性步行街（商圈）荣誉，且相关部门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予以通报。

支持标准：对获得相关荣誉的步行街（商圈）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对我市品牌连锁企业在社区拓展直营店、建设信息系统、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等给予奖励。

支持条件：申报单位为我市限额以上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

内已有 10 家（含）以上的直营社区商业连锁化便民设施及网点。申报年度在拓展社区直营店，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搭建大数据驱动智慧供应链、提供智能化支付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建设投入。

支持标准：对申报单位在申报年度相关投入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上限 200 万元。

第十二条 对在珠海市农村开设标准化连锁店的企业给予奖励。

支持条件：申报单位为我市限额以上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已有 10 家（含）以上的直营商业连锁化便民设施及网点。申报年度在我市行政村区域内开设标准化连锁直营店。

支持标准：对申报单位在申报年度相关投入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上限 10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连锁经营企业在珠海市新建或改造商品配送中心（含餐饮连锁企业的中央厨房及食材加工配送中心）给予奖励。

支持条件：申报单位为我市限额以上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已有 10 家（含）以上直营连锁网点，或商业经营面积达 5000 平方米（含）以上，且申报年度新建或改造配送中心项目投资额不少于 100 万元。

支持标准：每个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投入（不含土地和基础建设投入）的 10% 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四条 对建设“智慧商业”项目给予奖励。

支持条件：申报单位为我市限额以上企业，商业经营面积达30000平方米（含）以上（不含写字楼、酒店等）；已建成统一收银系统，实行统一结算，并按要求上报相关统计报表；申报单位在数据获取智慧化系统、消费智慧化系统、交通引导智慧化系统、物流配送智慧化系统、公共服务智慧化系统、项目管理智慧化系统等方面进行建设投入。

支持标准：每个项目按申报年度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五条 对创建绿色商场给予奖励。

支持条件：申报单位为我市限额以上企业，并在申报年度入选商务部绿色商场创建单位。

支持标准：每创建1个绿色商场一次性奖励20万元。

第十六条 对增设珠海市对口帮扶地区绿色农产品销售专区给予奖励。

支持条件：申报单位为我市限额以上企业，在申报年度增设我市对口帮扶地区（云南怒江、西藏林芝、广东阳江、茂名等）的农产品销售专区。

支持标准：按项目实际投资额（含专区搭建、促销宣传、租金等投入）的5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扶持额度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七条 对设立离境退税商店给予奖励。

支持条件：在申报年度我市新设立的离境退税商店或之前已

设立但未申请过同类补贴的离境退税商店。

支持标准：每设立一个离境退税商店给予 1 万元的奖励。

第十八条 对夜间延时经营给予奖励。

支持条件：申报单位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限额以上企业。零售业企业年度深夜营业时间（晚上 10:00—次日凌晨 6:00）累计超过 180 个小时，年度夜间营业额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餐饮业企业年度深夜营业时间（同上）累计超过 180 个小时，年度夜间营业额累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申报单位延长夜间经营时间实施安排需向所在区商务部门报备并取得区商务主管部门同意。

支持标准：对相关企业的年度夜间营业成本（含水电、人工、促销成本等）的 20% 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扶持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九条 对我市企业参与省、市主办的大型促消费活动给予奖励。

支持条件：申报单位为在我市注册的限额以上企业，参与省、市主办的大型促消费活动，包括广东省商务厅、珠海市商务局牵头主办的“家 520 购物节”、“珠海购物节”等相关促消费活动，或珠海市商务局认可的其他促消费活动。

支持标准：对企业申报年度参与省、市组织的促销活动产生的宣传推广等费用给予 20% 的资助，单个企业资助上限 20 万元。

第二十条 对在我市主办大型车展的企业给予奖励。

支持条件：申报单位为在我市注册企业，在申报年度内在珠海市内主办单次布展面积达1万平方米以上大型车展活动。

支持标准：每次大型车展给予主办企业场地、宣传投入补助1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对我市汽车销售企业参与珠海市内举办的大型车展活动给予奖励。

支持条件：申报单位为我市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在申报年度内参与符合本细则第二十条要求的车展活动，多次参展可重复奖励。

支持标准：申报单位参加单次车展，参展面积在500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1万元/家/次的补助；参展面积在300平方米（含）到500平米的，给予5000元/家/次的补助。对参与上述车展销售额排前三名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每次分别奖励5万元、4万元和3万元。

第二十二条 对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给予奖励。

支持条件：申报单位为我市主营业务为家电销售的限额以上独立法人企业，年度销售额达5亿元（含）以上，并在申报年度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相关促消费活动。

支持标准：每家给予活动组织、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奖励20万元。奖励金额不得大于或等于申报单位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实际投入金额。

第二十三条 对承担珠海市商贸流通领域市场监测工作的企业给予奖励。

支持条件：对纳入商务部重点流通业统计信息平台、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系统、商务部重点流通企业监测系统、商务部重要生产资料监测系统、商务部应急商品数据库监测系统，且年度数据报送率和及时率均达到95%以上的样本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对纳入商务部重点流通业统计信息平台的申报单位给予1000元/年资金支持，纳入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系统、商务部重点流通企业监测系统、商务部重要生产资料监测系统的申报单位给予8000元/年资金支持，纳入商务部应急商品数据库监测系统的申报单位给予10000元/年资金支持。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二十四条 申报通知。珠海市商务局根据本细则编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支持方向、范围、申报条件、支持标准和申报要求等内容。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可按相关规定和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请。

第二十五条 组织申报。珠海市商务局通过“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组织项目申报，申请人通过线上申报并线下提交纸质资料。

第二十六条 申报基本材料。申请人申报项目应提交以下基本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包括企业经营数据，申报项目资金投入的相关证明材料，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达到的效果或绩效目标等。

（二）申请人承诺书。对申请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守法经营及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未重复申报项目等承诺。

（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等商事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第五章 项目审核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审核。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申报资格、申报资料进行初审。珠海市商务局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或组织相关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等进行审核。

第二十八条 项目公示。珠海市商务局根据评审意见或审核结果提出拟支持对象名单，将拟支持对象名单和拟分配金额在珠海市商务局网站“结果公开”栏目和“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有异议的申报单位应在公示期内向珠海市商务局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入库。公示无异议后经报市政府同意纳入项目库。

第三十条 资金拨付。本实施细则涉及扶持金额以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数为准。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珠府〔2020〕10号），市级产业扶持政

策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税收分成比例共同承担。珠海市商务局根据市政府批复的资金使用方案，起草下达文件，并报珠海市财政局备案。珠海市财政局将市财政承担资金转移支付各区，各区需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或市级财政资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资金拨付。

第三十一条 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含其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的，应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资金情况。依托同一核心内容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重复使用同一发票申报项目可视为重复申报。项目涉及中央、省、市多级财政资金资助的，累计资助金额不得大于或等于申报单位实际发生或投入总额。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收到项目资金后，应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珠海市商务局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对违反财经纪律、出具虚假材料、凭证，骗取资金的单位，将收回财政资助资金，取消其以后 5 年的申请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珠海市商务局在资金年度执行结束后，将组织对项目单位进行抽查，被检查的单位应主动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相

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不得阻碍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抽查结果有违相关规定的，珠海市商务局将收回支持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珠海市商务局负责解释，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如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评估修订。